

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  
申請醫務化驗師執業證明書所呈交的個人資料的  
用途聲明

---

已就上述專業獲註冊的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用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及《醫務化驗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的下列用途：

- (a) 為符合上述條例的第 16 條；
- (b) 為符合上述規例的第 12 條；
- (c) 為紀錄及統計的目的；
- (d) 於查詢中利便溝通或跟進；及
- (e) 於投訴個案中作進一步調查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資料提供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該權利包括取得以上段落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請送交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6樓  
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  
電話：2527 8380  
傳真：2865 5540  
電郵：[mltb@dh.gov.hk](mailto:mltb@dh.gov.hk)